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09 月 15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091501

彰檢偵辦通緝犯黃○霖涉嫌違反槍砲、毒品等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，聲押獲准

本署偵辦黃○霖於今年 3 月間、5 月間，分別在彰化縣員林市、大村鄉等處，持利斧等器物毀損被害人之自用小客車、住處玻璃等物，並恐嚇被害人勒索財物。本署檢察官受理後積極偵辦，因黃嫌畏罪逃匿而發布通緝。

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於昨(14)日颱風侵台時，於 18 時 20 分許在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緝獲黃嫌，並在其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，起獲改造手槍 1 支、霰彈槍零組件一批、手槍子彈 9 顆、霰彈 4 顆，另扣獲毒品 6 包。經本署莊珂惠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黃嫌犯恐嚇取財等罪嫌重大，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；於逃亡期間又自不詳身分共犯處取得上揭槍、毒，認有逃亡及勾串共犯之虞，於今(15)日中午 12 時 20 分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於 18 時 20 分裁准。

黃嫌持有槍、毒，且因恐嚇取財等案在逃，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。幸於中秋節日前即時緝獲，並扣取其所擁槍、彈且羈押獲准，避免造成民眾恐慌。